



现的漏洞,所获得的财富处于“灰色状态”,他们担心国家会对拥有非法私产的个人展开“秋后算账”,便倾向于把财富转移到私人财产保护体系更完善的国家,以分散和规避风险。另外,国内部分人对富人的仇视,使得富豪对未来的变化产生不确定感,从而到国外寻求安定的环境。

寻求更高的生活品质、可多生子女等也是投资移民的实际考虑。胡天龙说,目前中国处于经济、社会、人文发展的敏感阶段,具有经济实力的人群更希望在法律制度健全的环境下寻求更高的生活品质,比如享受清洁的空气、放心的食品、健全的社保体系、完善的公共服务、便捷的旅游出行等,而这些生活条件国内有钱也未必买得到。

误区和误解

然而,投资移民却并非移民中介广告上说的那么简单。移民或打算移民的富人存在认知误区,公众对这个群体的身份转换、资产转移也有误解。

胡天龙把有投资移民需求的群体分为三块:处于新富阶层末端的人群;身价在5000万到1亿元人民币的较大私营企业主,他们是“认真的玩家”(serious

player);另外是资产2000万美元以上的新豪阶层。

新富阶层末端对资产的担忧、对移民的渴望程度远远超过新豪阶层,但投资移民不光是转移一个地方,需要在专业人士指导下,对移民后的生活和资产管理进行有效规划。

“如果只想拿绿卡而不考虑企业发展的话,是没多大意义的。移民是增加财富的手段,并不单纯是阳光、沙滩和大豪宅。”胡天龙在上海、香港和纽约等地从事律师工作期间,经常碰到这样的客户,他们卖掉了国内的几套房,获得财富选择投资移民后,余下的财力不足以在移民接收国维持同样高品质的生活。“他们所取得的就是——一张身份,在我看来不是标准意义上的投资移民,只能过着一代移民的艰苦生活,为二代移民创造环境。”

事实上,近年一些移民目的国迫于移民人数不断增长的压力也在提高投资门槛,例如加拿大在2010年将投资者的净资产下限从80万加元增加到160万加元,澳大利亚也在2010年将投资移民的个人资产数额从25万澳元提高到50万澳元。

新富末端的人在纠结理想与实际的落差时,“大玩家”如俏江南创始人张兰则因为国籍变更事件被推上公共舆论的风口

浪尖。有专业人士分析,在股权置换模式中,拟上市企业的实质控制人必须变更国籍,从而以境外公司身份规避现行监管条文,俏江南就是典型案例。“不是为了在香港上市,谁愿意放着中国公民不当岛民呢?”张兰最终面对媒体时也这样自嘲。“到一个鸟不拉屎、气温四十多度的小岛,去一次我就得飞24个小时。”

类似做法在国外并不少见。美国“脸谱”首次公开募股之前,联合创始人之一的爱德华多·萨韦林就出于个人投资便利的考虑,退出美国国籍,以省下大笔税金。

但是在国内,“张兰”们容易成为众矢之的,公众的理解中,先富人群拒绝留下来回馈社会,携资产出洋过上了更好的日子,“富而忘国”之举又怎能不讨伐?

更容易引起激愤的是贪腐分子借着投资移民“开溜”。这也是为什么一则名为《美国帮中国反腐》的帖子在网上被转疯了。这篇帖子写道:“美国对其国民或绿卡持有者在全世界的资产征税。美国国税局欢迎举报移民美国的华人在华资产,为举报人保密,并给予举报人涉税金额15%至30%的奖励。”而这篇帖子最后还提供了美国国税局(IRS)北京办事处的电话。

记者在IRS网站上并未找到相关内容,但确有北京办事处的联系方式。按号码拨打IRS驻京办事处电话,留言称号码不再使用,并提供了一个邮箱地址。记者发邮件询问信息详情,也未收到回复。

帖子的所谓利好消息延伸于源于美国2011年12月对《海外账户税收遵从法》的调整。《海外账户税收遵从法》(FACTA)规定,居住在美国境内、在海外拥有5万美元以上资产或者居住在美国境外、在海外拥有20万美元以上资产的美国公民和持有美国绿卡的外国人都需要在2012年4月15日前向政府申报;如果藏匿不报或漏报,会被处以1万美元罚款;如果被国税局发现后仍瞒报,罚款可追加至5万美元,严重的还会被判刑。

令中国一些网民对这一政策感到兴奋